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7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洪石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芮沅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008,486.69	602,665,650.24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751,071.74	511,508,502.32	1.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65,231.99	7.48%	239,317,222.99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2,225.46	-60.28%	8,201,496.65	-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1,955.55	2,296.01%	6,051,191.76	2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4,308.52	34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23%	1.59%	-1.2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40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2,645.98	
债务重组损益	-4,19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66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06.26	
合计	2,150,304.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4%	51,718,294		冻结	4,400,000	
					质押	25,859,14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8%	16,502,858				
何利民	境内自然人	0.82%	1,628,437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56%	1,119,927				
马方明	境内自然人	0.49%	978,115				
林学灿	境内自然人	0.41%	813,37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天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788,900				
李达欢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672,956				
马超	境内自然人	0.32%	635,4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1,718,294			人民币普通股	51,718,29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2,85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2,858		
何利民	1,628,437			人民币普通股	1,628,437		
陈国玲	1,119,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19,927		
马方明	978,115			人民币普通股	978,115		

林学灿	813,376	人民币普通股	813,37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天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900
李达欢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72,956	人民币普通股	672,956
马超	635,470	人民币普通股	635,4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是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利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8437 股；股东陈国玲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992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57.95%，主要因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六千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预付账款较年初上升30.08%，主要因备货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及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减少100%，主要因公司定期存款到期结算，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44.62%，主要因湖北长阳宏信实业集团公司预付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9787.81%，主要因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六千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上升288.49%，主要因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铜陵纳源增资所致；
- 7、在建工程较年初上升113.74%，主要因公司当期启动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等基建项目建设；
- 8、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下降33.38%，主要因确认了部分已报废固定资产损益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上升31.33%，主要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0、预收账款较年初上升34.93%，主要公司设备业务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1、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9.70%，主要因支付了2015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 12、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45.49%，主要因缴纳增值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 13、专项应付款较年初上升929.90%，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上升337.67%，主要因南磁厂拆迁补助款项尚未确认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1-9月）

-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20.48%，主要因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减少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上升469.34%，主要因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且比较基数较小所致；
-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5887.50%，主要因参股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益增加，且基数较小；
-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8.62%，主要因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114.30%，主要因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 6、公司虽然当期经营性利润增长，但受当期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影响，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40.09%、42.35%、42.3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1-9月）

-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107.21%，主要因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34.26%，主要因收到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预付的经营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42.64%，主要因收到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预付的经营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所致；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965.93%，主要因当期处置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比较基数较低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49.52%，主要收到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预付的投资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所致；
-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0.73%，主要因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4.37%，主要因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4.32%，主要因本期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案件

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持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扬仓储”）出具的仓单要求提取上海金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舆”）出售给贸易公司的货物时，获知上海金舆、兴扬仓储可能涉及违法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上述原因导致贸易公司存放于兴扬仓储价值20,931,892.80元的货物无法提取。

贸易公司遂对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诉讼，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受理该诉讼，并于2013年1月4日以《民事判决书》（〔2012〕马民二初字第00113号），做出如下判决：“被告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交付仓储的热卷1599.962吨、1873.322吨，螺纹钢1510.5吨”。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6,45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51,459.00元，由被告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三份，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未对上述判决提出上诉请求，该判决目前已经生效，但暂时无法执行。

2014年该案件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出公诉，2014年11月12日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3〕沪二中刑初字第136号），其中第十四条对贸易公司涉诉受害物资数量和金额再次进行确认。

据案件执行情况及相关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贸易公司管理层谨慎判断上述货物的可收回性，本年度暂未进一步补提坏账准备。截止2016年9月底，该项应收款项在扣除相关保证金后已累计计提90%的坏账准备，累计计提金额14,869,286.98元。

二、重大资产投资，见下表。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筹划涉及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重组事项进行到2016年，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现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7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钢股份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该说明提到中钢集团于近日收到了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对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中钢股份认为中钢集团正处于债务重组过程中，该函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从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经征询有关单位，于2016年4月14日对关注函有关事项作出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钢股份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获悉中钢集团已与债委会就同意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股东大会及向证监会申报材料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

201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钢股份《关于重大事项的说明》提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鉴于事项的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不再收购中钢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年9月23日，该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核准材料，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接收凭证。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公司将根据《补正通知》要求，积极准备材料并及时报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持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扬仓储”）出具的仓单要求提取上海金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舆”）出售给贸易公司的货物时，获知上海金舆、兴扬仓储可能涉及违法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诉讼标的因涉及刑事案件被查封，故尚未执行。	2012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为抓住新能源电池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磷酸铁生产专利技术的优势，拓宽盈利渠道，与安纳达同比例对铜陵纳源增加投资，资金用于10kt/a磷酸铁改扩建项目。	2016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筹划涉及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2015年4月13日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到报告	2015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期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历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撤回申请核准材料，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等阶段，然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核准申请材料。目前，公司正根据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材料并按时报送。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于中钢天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前解除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及担保。 2、除目标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如因未及时披露存在的其他担保情形而给目标公司或中钢天源造成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损失。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钢天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钢天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钢天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中钢天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	2015年09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钢天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钢天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中钢天源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钢天源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交易后，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	2015年09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p>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钢天源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中钢天源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钢天源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中钢天源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除前述承诺之外，承诺人进一步保证：</p> <p>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中钢天源在资产、业务、</p>			
--	--	---	--	--	--

			<p>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钢天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中钢天源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中钢天源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中钢天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关联公司”）担任</p>	2015年09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p>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p>			
--	--	---	--	--	--

		<p>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兼职；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生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等情形，不干预上市公司机构设置及直接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p>			
--	--	--	--	--	--

			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企业活动进行干预； 2、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钢天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 50% 以上子公司、相对控股子	2011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公司) 目前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产品 and 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对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中钢天源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p> <p>4、若违反声明和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 并采取必要措</p>			
--	--	--	--	--	--

			施予以纠正补救； 5、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与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0.81	至	2,461.2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0.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分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收到政府拆迁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提升。（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洪石笙

2016 年 10 月 25 日